

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廢止申請書

申請人_____為貴管理處所有灌溉、排水之圳路，現況已不具輸水功能，提請准予水利設施廢止，俾促進毗鄰土地有效運用，爰願意遵照貴管理處各項規定辦理及後續承購；茲填具申請書如下：

類別	鄉（鎮）	地段	地號	類別	鄉（鎮）	地段	地號
水利地坐落				申請人土地坐落			
附件	1. 申請書 1 紙。 2. 申請水利地地籍圖 1 份。（比例：1/500 至 1/1200。標示申請人土地坐落位置，及申請水利地位置，分別予以著色識別） 3. 申請人土地坐落位置，及申請水利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各 1 份。 （檢附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，以地政事務所核發 3 個月內為限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須另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） 4. 申請廢止水利設施現況照片 1 紙。						

此致

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電話（市話或手機）：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工作站：

管區人員：

站長：